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2009-27 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1月10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吉民二初字第49-3号《民事裁定书》。

公司持有的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价值相当于人民币5587.65万元的股权于2006年11月15日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一年（详见2007年8月22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补充公告》）。应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长春办事处”）申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2日和2008年11月11日依法裁定继续冻结上述股权。

现冻结期限已将届满，信达长春办事处于2009年11月9日再次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继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继续冻结公司所持有的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价值相当于人民币5587.65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1日